

落镇办〔2022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落儿岭镇竹木加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镇直各相关单位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防范化解我镇重大消防安全风险，确保我镇消防安全形势稳定，根据霍安〔2022〕8号文件精神，现将《落儿岭镇竹木加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落儿岭镇党委政府办
公室

2022年4月20日

落儿岭镇竹木加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委会第一次全体（扩大）会、县委常委会及镇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相关会议要求，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，根据《全县6处消防安全不放心场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霍安〔2022〕8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竹木加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强化底线思维，落实针对举措，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稳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为根本目标，着力解决我镇消防安全不放心场所（竹木加工企业）未通过消防验收，改变建筑使用性质，消防安全管理缺失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达标或损坏瘫痪，住宿与生产、经营违规设置在同一建筑等突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，整改后达到设施完好、管理有序、依法经营的标准要求，为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此次整治工作顺利进行，成立由镇长任组长，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村、派出所、安监所、规划建设和综合执法分局、国土分局、经济发展办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派出所，吴怀栋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专项整治期间具体工作。

四、整治范围

全镇竹木加工企业（作坊）。重点整治建筑未通过消防验收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不明确，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，擅自改扩建建筑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符合要求，防火分隔不规范，占用建筑防火间距，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通道，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不畅通，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，厂房配套功能用房设置不符合要求等系列突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。

五、进度安排

从即日起至 10 月底，分为四个阶段开展：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2 年 4 月 25 日前）。根据实际制定实施方案，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细化整治任务和治理措施。4 月 25 日前，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送至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二）摸排排查阶段（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0

日)。组织开展一次对辖区内所竹木加工类企业的摸排，彻底摸清底数，对照重点整治系列突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逐一建立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、期限，细化整改措施。

(三) 集中整治阶段(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8月25日前)。各相关部门按照专项整治方案和责任分工要求，强化部门协作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研究推进举措，集中开展竹木加工企业突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，抓好工作落实，确保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于8月25日前全部整改。8月31日前，将隐患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四) 总结验收阶段(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0日前)。配合县安委会、县消安委组织相关部门成立的联合验收组，对竹木加工企业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到位，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持续巩固整治工作成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强化红线意识、风险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切实把防范化解冲击安全底线的突出问题整治措施落到实处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。

(二) 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严格落实政府属地管

理责任、部门“三管三必须”监管责任，通过一次整治，理清竹木加工企业底数，推动这类场所隐患治理，保障整治工作高质量完成；督促竹木加工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大消防安全投入，不断夯实安全生产消防基础，认真查摆消防安全隐患，扎实做好整改，彻底消除消防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各相关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，履职尽责，强化联合执法，形成合力，倒逼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确保火灾隐患整改消除。

附件：落儿岭镇竹木加工企业专项整治责任分工表

附件：

落儿岭镇竹木加工企业专项整治责任分工表

序号	消防安全不放心场所名称	责任主体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突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
1	全镇范围内竹木加工企业（作坊）	各竹木加工企业（作坊）	派出所	各村、安监所、规划建设和综合执法分局、国土分局、经济发展办	建筑未通过消防验收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不明确，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，擅自改扩建建筑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符合要求，防火分隔不规范，占用建筑防火间距，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通道，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不畅通，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，厂房配套功能用房设置不符合要求等。
序号	责任部门				主要责任
1	各竹木加工企业（作坊）				认真对照方案中突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立即开展自查自改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
2	规划建设和综合执法分局、国土分局				负责督促竹木加工企业建筑消防验收及擅自改变建筑使用、改扩建建筑等工作。
3	派出所、安监所、经济发展办				负责督促竹木加工企业消防安全管理主体不明确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符合要求，防火分隔不规范，占用建筑防火间距，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通道，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不畅通，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，厂房配套功能用房设置不符合要求等工作